项目编号：**310116000260903132094-16378898**　内部编号：**JSZB26090790-W131**

金山区教育数字基座智能化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6日

2026年09月16日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金山区教育数字基座智能化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10-09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6000260903132094-1637889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6090790-W131 ）**

项目名称：**金山区教育数字基座智能化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1626-000204619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金山区教育数字基座智能化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金山区教育数字基座智能化服务（具体内容以第三章“项目需求”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日起生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措施：**不预留。包 1 不预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17 至 2026-09-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09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开标时间 2026-10-09 10:00:00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填写正确、完整的联系信息（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4.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石化二村 289 号

联系方式：沈老师 021-57938052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 1 楼

联系方式：王逸伦 021-53087656-3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逸伦

电 话：021-53087656-3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金山区教育数字基座智能化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310116000260903132094-1637889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6090790-W131**
3.	采购内容	**金山区教育数字基座智能化服务（具体内容以第三章“项目需求”相应规定为准）**
4.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项目类别	服务采购
6.	疑问	潜在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7.	质疑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90天**
10.	开标/投标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2026-10-09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4套**（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瞿溪路350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具体会议室见前台当日屏幕显示。
11.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2.	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3.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招标方对投标人以上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和证据留存，被列入以上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4.	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方不组织现场踏勘。
16.	现场演示	本项目评审现场无需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
17.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350号1楼** 代理机构电话：**021-53087656** 传真：**021-53072161** E-mail：zhaobiao@mail.jiansheng.com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本次招标为网上采购，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单位(或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中标人”系指中标本项目的供应商。

2.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需求

（4）合同条款

（5）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相关服务实施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招标方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更正，投标人可以通过“上

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6.5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结果通知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 zfcg. sh.gov.cn）云平台发布或发送。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6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踏勘现场（若有）

7.1 招标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方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声明、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2）技术部分：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承诺；

（3）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要求进行响应。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服务的单价及总价。投标人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报价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所有价格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服务合格性和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或服务能力。

14.2 投标人应设有固定的专业服务机构，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履行“合同条款”和/或“项目需求”所规定的中标人所应承担的服务义务。

14.3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4.4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5 投标人按本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可通过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形式提交证明其服务满足“项目需求”、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4.6 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招标方在“项目需求”中给出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种代替应须以不影响需求服务功能实现为前提。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5.3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没有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系统均将视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15.6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16.3 若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7.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17.3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上传

18.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胶装成册并密封。

18.2 所有纸质投标文件密封件均应标注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8.3 如果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4 投标人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的要求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5 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有内容不一致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

19.2 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

19.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和送达开标地点。

19.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并用密钥加密，保证在投标文件开启时成功解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平台将不再接受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代理机构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如需修改投标文件，可自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如电子投标文件已被代理机构签收，可联系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撤回。

2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E 开标和评标

22. 签到解密

22.1 招标方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派代表参加。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宣布开启标室。

22.4 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

22.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并进行解密。

22.6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7 采购代理机构唱标。

22.8 投标人对开标结果确认、签名。

22.9 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解密成功，招标方有权拒绝投标文件。

23．评标

23.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开标后，招标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方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 在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4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报价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评审委员会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5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同时出现前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4.6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24.7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1）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65%；（2）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投标供应商报价×65%；（3）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

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对于存在歧义、错漏之处评审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

26.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方面、技术商务方面予以评审。

26.3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投标文件中所报交付期或服务期；

（2）服务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3）服务的质量和适用性；

（4）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5）其他相关费用；

（6）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及版权等）。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评议，评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办法

28.1 评审委员会：政府采购专家、采购人代表（成员由 5 名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8.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委员会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人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总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投标人若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委员会将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8.4 评标细则如下：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报价得分	1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	平台打分

		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类似项目业绩	6	提供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双方盖章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每提供 1 份得 1 分，不提供 0 分，满分 6 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要求认定。	**客观分**
企业实力	3	投标人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 ISO/IEC 42001:2023 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客观分**
人员配置	10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数及团队岗位配置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需提供项目组成员明确的岗位安排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客观分**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 系统架构师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的得 2 分； 需提供明确的岗位安排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除上述 3 项岗位以外，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每具有一项与本项目相关的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需提供明确的岗位安排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服务承诺和应急响应	10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服务期内承诺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应急响应服务期限和其他相关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 1.服务管理制度完善，具有完整的服务管理体系、完善的服务流程的得 4 分； 2.提供的服务承诺具有针对性、内容细致全面、专业技术支持服务能力完善的得 3 分 3.应急响应方案完善，故障响应时间、保障措施，具备可行性的服务的得 3 分。	**主观分**
需求理解	10	评审内容:对政策依据、系统现状、需求分析、功能要求、性能要求、重点难点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 1、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2、理解程度针对性欠缺，思路清晰不足的得 7 分； 3、理解内容符合性欠缺、基本内容无合理性、针对性的得 4 分； 4、不提供的或内容不可行的不得分。	**主观分**
整体服务方案	25	评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详细的技术方案，对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 1、方案思路清晰，全面、合理，方案有针对性，能够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25 分； 2、方案思路较清晰，具有合理性，方案针对性不足，基本能够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20 分； 3、方案思路较清晰，方案合理性、针对性不足，基本能够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5 分； 4、方案基本可行，对项目实际需求、合理性、针对性存在缺陷的得 10 分； 5、方案对项目实际、合理性、针对性不满足要求的得 5 分； 6、不提供的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主观分**
实施方案	10	评审内容:根据项目服务计划、项目组织架构、项目质量管理措施、项目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实施方案描述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有完善的项目策划等，计划实施工	**主观分**

		期有详细可执行的保障措施得 10 分； 2、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具备可操作性，有基本的项目策划保障措施的得 7 分； 3、实施方案存在明显缺失，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 4 分； 4、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内容无针对性，基本无法保障项目预期目标的得的得 1 分； 5、实施方案有不合理之处、不具备可操作性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对接方案	6	与原系统数据对接方案 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方提供的与金山教育原有平台及应用的对接方案的详细、清晰度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方案涵盖全流程且各环节详细完整的得 2 分； 2.对接流程清晰呈现、逻辑合理，技术阐述深入且兼容性和问题分析到位的得 2 分； 3.具有全面完整的安全措施的得 2 分。	**主观分**
	6	与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市区管理平台对接方案 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方提供的与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对接方案的详细、清晰度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方案涵盖全流程且各环节详细的得 2 分； 2.对接流程清晰呈现、逻辑合理，技术阐述深入且兼容性和问题分析到位的得 2 分； 3.具有全面完整的安全措施的得 2 分。	**主观分**
	4	与一网通办对接方案 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方提供的与一网通办对接方案的详细、清晰度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方案涵盖全流程且各环节详细，对接流程清晰呈现、逻辑合理的得 2 分； 2.技术阐述深入且兼容性和问题分析到位的得 2 分。	**主观分**

29. 无效投标情形

29.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投标人不符合本须知中“合格的投标人”要求，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5）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投标有效期不足。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9.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1）被评审委员会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判断投标文件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后，投标人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4）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虚假材料。

29.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招标方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0.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审委员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0.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员之外。

30.4 评审委员会不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的准则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2. 中标通知书

32.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天内，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人或重新采购。

33.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G 其 他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人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收取**。

服务采购	
中标金额	**收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 万-500 万元	0.8%
500 万-1000 万元	0.45%
1000 万-5000 万元	0.25%

（3）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4）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金山区教育数字基座智能化服务项目

2. 项目预算：20000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二、具体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技术方案，包括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流程、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

（一） 项目背景

随着国家“人工智能+教育”战略推进及上海“十五五”教育数智化转型启动，教育数字化转型已从基础基座建设升级为“AI+基座”的数智化新阶段。在此背景下，上海市率先布局，先后出台《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3）》《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及《学校数字基座需求说明与建设标准（试行）》等系列文件，明确要求打造统一、开放、安全、智能的教育数字基座，并将其作为赋能教学、管理、评价、教研全场景的核心支撑平台。同时，依托《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中关于教育领域数字化标准的研制要求，结合 2024-2026 年最新政策，上海教育数字化转型进一步锚定“打造全国数智化教育标杆”的目标，迭代升级核心任务与实施路径。

当前，上海教育数字化转型紧扣国家《“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2026 年 4 月）、《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2025 年 4 月）、《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要求，严格落实《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中教育领域线上线下融合教学、智慧课堂等标准研制部署，完善覆盖技术、服务、质量、安全的全链条标准体系，推动国家—地方—行业—企业标准有效衔接。搭建开放共享、数据互通、技术集成、应用协同、交互可用的数智化基座，全面实现各级各类应用系统的联接、复用与智能协同，严格落实“一数一源”数据治理要求，依托升级后的统一集约教育数据中心，实现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数据的规范归集与智能应用，呼应教育新基建中构建新型数据中心、促进教育数据应用的重点方向。

在应用模式上，上海严格落实《上海市中小学教学数智化实施指南》（2025 年 6 月）及《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相关标准，鼓励学校基于数智化基座，借助低代码+AI 插件开发环境，自主探索适配本校特色的个性化应用。同时，健全教师参与个性化教育教学应用系统开发的激励机制，完善个性化教育教学应用系统广泛复用的市场机制和生态环境，融入教育专用大模型能力，推动 AI 技术与备课、教学、作业、教研、管理等全场景深度融合，同步落实智能素养分级评价、数据隐私保护、算法伦理审查等最新标准，全力构建开放协同、可信可控、精准高效的数字教育新生态，持续完善可复制、可推广的“上海方案”。2024 年 10 月《上海市推进实施人工智能赋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提出的“推动 AI 大模型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要求，金山区亟需做智能化升级，加快落实“AI+数字基座”一体化支撑体系。

（二） 项目目标

在项目服务期内，按照 “数联、智联” 的原则，形成覆盖区、校各级单位数据的整体联动、部门协同、入口统一、“一座” 统管的数据服务体系。

提供区级数字基座智能化管理服务，包括数据管理服务、应用市场服务、统一认证服务、AI 服务、运营服务

等。区级数字基座对接市级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按照市级教育数据标准，为学校数字应用提供统一入口、认证、权限、安全、运维等管理，提供各种类型主题库与数据服务，提供大数据运算与 AI 服务等，提供各类技术服务接口与业务接口，提供可灵活搭建各类业务的开发环境等。

提供集数据中心服务、应用中心服务、消息中心服务、组织中心服务、AI 大模型中心服务为一体的数字基座智能化服务，支撑各类面向用户的教育应用服务。整合各校现有信息技术资源，分别提供各具特色的教育应用服务，教师深度参与资源与应用开发，校级与区级基座互联互通、相互支持，实现区校各类智慧教育场景灵活构建。

依托教育基础数据库，完善教师、学生、学校组织机构等权威数据源，并对外提供标准的数据接口，实现准确、及时、可靠的数据服务，为推动 “一数一源” 提供支撑。依托技术平台提供的数据集成、共享交换、数据治理等能力，支持跨应用、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的数据流动。提供数据可视化服务，提升教育发展动态监测能力，强化精准趋势分析能力。通过进一步增加功能组件，可以支持汇聚各类应用和服务产生的数据，为教育教学改革提供支撑，促进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有机结合。

提供运维管理服务，监测应用、数据服务状态、安全威胁，提升事件发现、应急报告、协同处置、追踪溯源等能力。提升信息化供应链水平，强化应用、数据的运营运维管理，保障广大师生服务体验和切身利益。

提供运营服务，支持新技术、新应用、新需求的管理。实现新技术、新应用进校园审核备案。实现对新管理服务或应用需求的响应速度，快速开发可复用的数据服务和应用服务（如 API 接口）。专业服务人员还会为区、校各级单位提供用户培训、使用研讨、咨询等服务，支持师生信息化素养水平提升，搜集用户需求，促进平台服务内容持续丰富，服务体验持续改善。

（三） 项目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将教育数字化转型聚焦于师生全面、个性、终身发展，把数字技术深度融入教育管理、教学教研、家校协同全过程，提供适配学生成长、教师发展的数字化环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助力实现育人目标。

坚持统筹规划、共建共享：遵循 “统筹规划、共建共享” 核心原则，构建区、校两级数字基座，打造覆盖区、校各级单位的整体联动、部门协同、入口统一、“一座” 统管的数据服务体系，实现资源集约、应用集成、数据共享。

坚持数据驱动、AI 赋能：以数据为核心要素，构建全区教育数据一体化治理服务体系，实现数据统一采集、标准治理、安全共享。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技术，依托 AI 大模型与智能应用，推动教育从经验驱动向数据 + 智能驱动转变，提升教、学、管、评、研精准化水平。

坚持标准引领、市区协同：严格遵循市级教育数据标准、接口规范与服务要求，全面对接市级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区校一体、市区协同，确保身份互通、数据互通、应用互通，形成上下联动的数字化格局。

坚持常态融合、长效运营：立足金山教育现有基础与发展实际，建立数字化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常态化机制，强化系统运维、安全保障、应用推广与能力培训，实现平台可持续运行、应用可持续深化、服务可持续优化。

坚持点面结合、示范引领：以试点先行、逐步推广为路径，在试点学校率先突破、形成典型经验后，全域推广可复制、可共享的模式与应用成果，全面提升区域教育数字化、智能化、现代化整体水平。

（四） 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

4.1 服务对象

4.1.1 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局及相关直属单位；

4.1.2 金山区各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等；

4.1.3 参加金山区教育应用生态构建及应用开发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4.2 服务内容

金山区教育数字基座智能化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涵盖统一工作台服务、组织中心服务、应用中心服务、消息中心服务、数据中心服务、AI 大模型中心服务及运营中心服务七大核心服务，同时提供区级数据治理服务、区级数据标准定义服务、区级管理驾驶舱服务、教师教学管理智能力、区教育现有统一认证系统对接服务、“一网通办”对接服务、市级管理服务平台对接服务、区级应用接入服务、基础应用服务、学校数字基座开通支持等服务，为区校两级教育数字化运行提供全方位服务支撑。

4.2.1 统一工作台服务

区教育局数字基座工作台服务整合各类办公支撑能力，提供 PC 端与移动端一体化办公服务。PC 端需提供个人信息管理、全渠道消息协同、局校应用分类收藏、多角色权限切换功能服务；移动端需提供账号管理、即时通讯群组、移动应用访问、组织通讯录、邮件收发检索服务，全面覆盖线上协同、业务办理、移动办公场景。

4.2.2 组织中心服务

组织中心核心支撑服务，统筹全区教育组织架构、人员主体、身份权限、基础数据一体化管理，实现全域教育数据标准化、规范化、互通化管控。服务覆盖全区教育机构、校内部门、校班课程体系及教职工、学生、家长、专家等各类主体，实现与市级教育数字基座数据互联互通。需具备统一身份认证、分级权限管控、全流程操作留痕及基础数据治理能力，为全区各类教育数字化业务、办公应用提供底层组织、人员、权限数据支撑。

4.2.3 应用中心服务

应用中心服务，统筹全域教育应用全生命周期管理、开发者生态赋能、运行监管及标准化对接，构建规范、开放、可控的教育数字应用生态，实现教育应用统一接入、有序分发、合规运行、长效迭代，支撑区域教育数字化协同发展。

（1）应用上架服务：按照区里的应用建设情况，协助应用上架，主要包含应用信息调研服务、应用图标设计服务、应用注册与审批服务、应用分发范围配置服务、白名单配置服务等。

（2）应用接口授权服务：按照应用的实际业务情况，指导应用选用数据服务接口，并提供数据服务接口申请、审批、接口调用调试服务，指导三方应用快速高效的完成数据接口对接。

（3）应用监控分析服务：监控各应用的使用情况，分析应用使用数据，为区校两级用户提供应用使用情况分析服务，便于区校两级管理了解各应用使用情况，发掘精品应用。

4.2.4 消息中心服务

消息中心协同通信枢纽服务，构建全域统一的教育消息推送与管控体系。支持第三方业务系统通过标准化 API 合规接入、自主推送业务消息，具备分级分层推送、全域消息统一归集、全链路安全管控能力，实现教育消息统一接入、精准触达、合规可溯，为全区教育数字化协同办公、业务联动提供通信底座支撑。

4.2.5 数据中心服务

数据中心服务，对接整合区内各类教育业务系统，实现全域数据统一归集、规范治理、共享交换。依据教育行业标准完成数据治理，支持通过 API 接口、资源订阅等方式对外输出标准化数据，支撑基座各业务模块应用。平台需支持区级管理员统一管控数据接入、服务发布、访问权限，全程记录数据处理及服务调用日志，实现数据全流程可控、可管、可溯。

4.2.6 AI 大模型中心服务

AI 大模型中心服务需提供一站式的全栈 AI 能力支持。首先允许用户便捷地导入各类模型，并提供直观的对比体验功能，帮助用户快速评估和选择。在此基础上，服务支持构建和管理知识库，并集成 MCP 服务、插件工具以及可复用的提示词模板，为开发与应用奠定坚实基础。平台需提供强大的编排能力，用户可灵活地创建智能体、设计复杂的工作流，或搭建高效的知识问答系统。通过内置的应用广场，用户能发现和发布各类 AI 应用。同时，平台需还配备多维度的统计看板与 API KEY 管理功能，以满足不同场景下的监控与集成需求。

4.2.7 运营中心服务

运营中心服务需为用户提供全面而便捷的数据洞察与配置管理支持。集成用户及应用数据统计分析、回流数据监测等多个维度的运行状态看板，帮助管理者实时掌握系统动态与业务表现。服务还需涵盖诸如短信参数配置、基座基础信息维护、数据字典定义以及开放接口白名单管理等多项基础配置功能，为系统的稳定运行与安全管控提供了坚实的后台保障。

（1）数据统计分析服务：基于组织中心和应用中心数据，提供用户和应用数据统计分析，形成动态数据看板。

（2）回流数据监测分析：调研各应用系统业务情况，制定数据回流方案，监测业务数据回流频率、数据量等核心回流指标，形成动态数据看板。

（3）短信配置服务：配置基础短信服务参数和通用短信模板，并持续服务于区内各科室和业务系统需求，按需配置短信模板，为短信需求方提供短信对接参数、短信模板参数，安排技术人员协助三方业务系统对接短信服务。

（4）基础信息配置：按照区里的要求配置基座基础信息，包含基座名称、域名、logo、备案号等，配合区里做相关基础信息的维护和更新

（5）数据字典服务：管理维护和配置教育相关标准数据，维护成数据字典，定期进行维护和更新，例如学校类别、学校办别、教师职务、教师职称等，以标准数据字典方式进行管理和维护，并将数据字典开放给区内业务系统开发方，各业务系统统一遵循数据字典使用数据。

4.2.8 区级数据治理服务

需提供金山本地四大核心主题库，涵盖机构、教师、学生及业务领域，为区校两级驾驶舱提供坚实的数据底座与可视化支撑。在数据采集层面，系统需横向对接不少于 5 个业务应用系统，并纵向完成与市级学校数字基座平台的全量数据汇聚与回流。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多源异构数据进行科学的分级分类治理，实现数据资产的深度整合与价值再造，最终打造出兼具金山地域特色与实用决策价值的区校一体化数据仓库，区级数据治理服务。

需提供完整的区级教育数据治理服务，涵盖数据探查分析、字段映射转换、标准化处理、数据关联融合、数据清洗治理、数据加工计算、数据加载入库、存量系统对接、主题库建设、数据共享服务、数据质量管控等全流程核心能力，保障全域教育数据规范、准确、可用、可共享。

（1）数据归集服务：按照业务系统数据情况制定数据归集方案，包含归集方式、归集频率等，按照制定好的方案归集各类业务系统数据，进行统一存储和管理。

（2）数据治理服务：对归集的数据进行数据治理服务，包含数据探查分析、字段映射转换、标准化处理、数据关联融合、数据清洗治理等，并将核心数据与基座标准数据进行数据关联映射，便于后续的数据跨应用使用和分析。

（3）数据共享服务：按照业务数据类型进行数据编目，形成数据目录，并将各类数据进行数据服务接口开发，发布并挂载到数据目录上，形成数据共享集市，为下游应用提供标准数据服务，让数据流动起来。

4.2.9 区级数据标准定义服务

区级数据标准定义服务需为金山区教育领域提供全面、专业的数据标准编制与管理支持。服务在严格遵循国家及教育部通用数据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区域教育特色与实际需求，对数据资源进行系统性梳理与规范化定义。服务内容涵盖对核心数据集、关键数据项及具体字段规范的层级化、精细化定义，确保标准体系的科学性与实用性。服务需构建完整的标准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支持对数据标准版本的修订审核、正式发布、归档存证等全流程进行有效管理与追溯，保障标准的时效性、延续性与权威性。

（1）教育数据管理制度编制服务：开展教育数据顶层制度研究，梳理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权责，完成全域教育数据管理办法编制，形成《金山区教育数据管理办法》，并定期维护和完善。

（2）教育数据标准体系规划建设咨询服务：结合金山区教育业务现状，规划整体数据标准框架，形成可落地执行的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引文件，形成《金山区教育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并定期维护和完善。

（3）教育基础信息代码规范梳理编制服务：统筹梳理教育领域人、事、物等基础业务对象，统一制定教育管理基础信息分类规则与标准代码，形成《金山区教育管理基础信息分类与代码》，并定期维护和完善。

（4）教育数据质量体系规范编制服务:围绕数据采集、汇聚、应用各环节，明确数据质量核查规则、管控流程与考核要求，形成质量管理规范。形成《金山区教育数据质量管理规范》，并定期维护和完善。

（5）教育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体系编制服务：依据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搭建教育数据安全管控框架，明确安全职责、防护措施与应急管理要求。形成《上海教育数据安全管理规范》，并定期维护和完善。

（6）教育数据资产分级分类梳理与规范编制服务：结合教育业务场景识别各类数据资产，划定数据敏感等级，制定统一的数据分级分类判定规则。形成《金山区教育数据分级分类规范》，并定期维护和完善。

（7）教育公共数据开放规则方案编制服务：厘清教育数据开放边界、审批流程、共享约束，规范面向社会的数据开放申请、使用与监管机制，形成《金山区教育数据开放管理办法》，并定期维护和完善。

4.2.10 区级管理驾驶舱服务

区级管理驾驶舱服务面向区域教育管理场景提供全维度数据可视化与决策支撑服务。驾驶舱涵盖教育智慧、学校、教师、学生、应用五大核心看板，支持区校两级查看教育核心数据概览、结构分布、趋势变化等多维度分析结果，配套多类型图表可视化呈现能力，为区域教育态势感知、科学决策提供直观高效的数据支撑。

4.2.11 教师教学管理服务

教师教学管理服务提供教师教学全场景 AI 应用合集，围绕教师日常教学业务需求，完成教师心理咨询、教案制作、导学案制作、听评课记录、发言稿助手、教学反思、课时出题、知识点出题、单元出题、语文作文点评、文言文翻译助手、中英互译、校园活动策划、班会活动设计、学生评语、随机挑人、写节日祝福语、班级通知、高情商回复、政策解读助手、公文撰写助手智能应用能力定制，构建一体化教学 AI 应用体系，支撑教学事务开展。

4.2.12 区教育现有统一认证系统对接服务

服务需对接区教育现有的统一认证系统，获取其中包含的姓名、证件号码、学籍号、师训号、所属学校、所属班级等关键数据信息。并且对这些原始数据进行系统性的清洗、加工与转换处理，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规范性与一致性。完成数据处理流程后，整理的信息将被统一初始化到系统基座中，为后续的应用与服务奠定坚实的数据基础。

4.2.13 “一网通办”对接服务

需提供与市级“一网通办”平台的认证系统对接服务，通过标准化的接口开发与数据交互，实现与“一网通办”

用户体系的深度集成。服务需打通认证壁垒，让用户能够直接使用其“一网通办”的统一账号进行安全、便捷的登录与身份验证，从而构建起基于“一网通办”标准的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提升服务的连通性与用户体验。

4.2.14 市级管理服务平台对接服务

按照市级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服务相关要求，提供符合《上海教育应用市场开放接口》定义的开放接口，完成与市基座互联互通服务，具体服务包含：

（1）业务接口对接服务：须完成与《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市区管理平台》开放接口对接工作，覆盖基础数据同步、应用同步、五大中心数据上报、市级统一认证全流程相关业务

（2）数据集市对接服务：实现与《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市区管理平台》数据集市全量数据对接

（3）数据回流上报服务：本项目须实现组织中心数据、应用数据标准化上报，完成数据回流至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平台

4.2.15 区级应用接入服务

需提供区级应用接入服务，服务具体涵盖应用上架支持、基础数据同步对接以及身份认证系统接入等关键环节。确保现有的区级应用系统能够平稳、高效地完成与区级数字基座的对接，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并成功上架至区级应用中心。在本阶段，计划先完成 5 个核心业务应用的接入工作。

4.2.16 基础应用服务

数字基座提供统一的基础应用服务，覆盖低代码开发功能、幼儿健康管理、智慧打卡、成绩管理、作业管理、数据采集六大核心场景，为区校两级教育教学、日常办公提供标准化、轻量化的即开即用应用支撑，基础应用服务具体包含：

（1）低代码平台：可视化低代码流程开发平台，提供 SIMPLE 与 BPMN 双设计器，支持拖拽式流程搭建、多类型节点、分支流转、丰富审批规则、可视化表单设计及流程版本管理与运维。

（2）幼儿健康管理：幼儿园健康管理平台，涵盖考勤、膳食营养分析与月报、食材与原材料管理、新生体检、健康指标管理、晨检观察、体弱儿童管理及肥胖超重儿童锻炼指导等全面幼儿健康服务。

（3）打卡管理：智慧打卡管理应用，提供多学科及班主任场景打卡模板，支持教师发布打卡任务、家长端多形式上传、打卡结果汇总查询统计，实现互动教学高效管理。

（4）成绩管理：学生成绩分析平台，支持点对点成绩发布、排名与等级制多模式展示、优秀及格低分平均线散点图呈现，以及多维度成绩统计分析，助力教学效果评估。

（5）作业管理：智慧作业管理系统，支持作业发布、多形式提交（拍照语音附件）、在线批改、提交情况查看及汇总统计，实现作业全流程数字化闭环管理。

（6）数据采集：数据采集工具平台，提供模板管理、单任务与多任务模式、发布端任务审核管理、填写端数据填报与文件上传、零报提交审核撤回等功能，满足多样化数据收集需求。

4.2.17 学校数字基座开通与支持服务

需为 93 所学校提供了基座开通服务，服务不仅覆盖基础平台的配置，还特别支持部分学校根据自身需求，对接并开通校级数字基座、校级数据管理与应用系统，帮助各校更好地整合资源、优化管理流程。

（1）校级数字基座开通与基础平台配置服务：完成学校数字基座统一基座账号开通、基础平台初始化配置，统一搭建基础运行环境，保障各校基座基础功能正常启用。

（2）学校数据初始化服务：协助各校梳理、清洗校内基础信息，完成 93 所学校数据初始化，包含学校信息、

部门信息、年级班级信息、教师信息、学生信息的初始化。

（3）校内现有业务系统摸底与集成可行性调研服务：入校摸排各校现有教务、德育、后勤、资产等信息化系统现状，梳理系统对接清单，出具系统集成可行性建议。

（4）校级数据管理与应用系统集成对接配置服务：支撑学校校级数据管理平台、校内业务应用系统与区级数字基座对接调试，打通数据交互通道，实现上下数据贯通。

（5）数字基座入校操作培训与使用指导服务：面向校信息化负责人、管理员、一线教师开展基座操作培训。

（6）基座常态化入校技术驻点与故障处置服务：项目服务周期内提供远程 + 按需入校技术支撑，及时处理基座访问、系统对接、数据同步等各类运行故障。

4.3 其他服务要求

4.3.1 与市教委基座的互联互通要求

遵循《学校数字基座需求说明与建设标准（试行）》，支持市级教育应用市场服务相关要求，提供符合《上海教育应用市场开放接口》定义的开放接口，实现金山区教育数字基座、学校数字基座与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市区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市管理平台）全面对接。需完成对接内容包括：

支持金山区教育数字基座 / 学校数字基座对接市管理平台接口认证；

支持金山区教育数字基座 / 学校数字基座从市管理平台查询各个学校基座编码，支持金山区教育数字基座 / 学校数字基座向市管理平台推送学校基座基本信息；

支持金山区教育数字基座 / 学校数字基座应用数据上报，包括支持金山区教育数字基座 / 学校数字基座将应用在本地应用使用数据上报到市管理平台；

支持学校数字基座提交应用评价及查询应用评分，包括支持学校数字基座将应用评价信息提交市管理平台、支持学校数字基座查询当前应用在市级教育应用市场的综合评分；

支持学校数字基座提交应用问题反馈，包括支持学校数字基座将应用问题反馈信息提交市管理平台，支持举证材料上传。

支持金山区教育数字基座 / 学校数字基座业务数据上报包含：组织中心、应用中心、消息中心、数据中心数据上报。

支持金山区教育数字基座 / 学校数字基座数据集市全量数据对接

本项目须需实现组织中心数据、应用数据标准化上报，完成数据回流至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平台

市级教育基座对接接口及技术要求，由投标人自行联系了解。

市级教育基座主管单位：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

4.3.2 与原系统的对接要求

需要对接原系统的人员管理、应用中心和统一认证，实现原系统的数据及业务平滑接入。

1) 原系统功能说明：

金山区教育统一身份平台包括：统一认证、人员管理、系统管理、应用中心等模块。统一认证：主要包括应用管理、机构管理、标签管理、认证源管理、日志等模块。人员管理：主要包括教师管理和学生管理两大功能模块。系统管理：主要包括用户管理、字段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部门管理、字典管理等模块。应用中心：主要有科研网、网上课堂、教研网、阅卷系统、履职平台、个性化作业题库系统、督导工作平台、教育云盘、金质阅读、质量分析平台等应用。

2) 原系统核心数据结构

学生表字段包括：姓名、别名、性别、手机号、头像、账号、排序、用户状态、创建时间、学生 ID、学校 ID、当前学籍、学籍 ID、年级、班级、学号、等级、毕业年份、学校名称等。

部门表字段包括：部门名称、创建时间、部门简称、部门 ID、部门类型、上级部门等。

用户表字段包括：用户信息、账号、头像、邮箱、领导部门、手机号、性别、姓名、用户状态等。

事件表字段包括：事件类型、账号、头像、邮箱、手机号、性别、用户 ID、姓名、部门编号、部门简称等。

3) 基座对接要求：

数据初始化：对接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机构管理和人员管理，完成现有存量组织架构和用户信息的全量初始化。

教师数据同步对接：教师数据来源于教师管理模块，为保障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实现教师数据的同步。

学生数据同步对接：学生数据来源于学生管理模块，实现学生数据的同步对接。

应用中心对接要求：完成不少于 5 个应用对接服务，新应用中心服务需要支持核心应用接入，提供应用对接支撑，协助应用开发单位完成核心应用系统的对接。

4.3.3 与上海一网通办对接要求

上海一网通办平台采用全国统建模式，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实现统一用户认证、统一信息共享、统一运行环境、统一数据交换、统一结果反馈、统一效能监督的效果。

1) 实现跳转不用二次登录，借鉴一网通办和第三方之间的跳转方式。无论在何处登录，跳转到任意第三方都不用再次进行身份验证(第三方地址需进一网通办白名单)。

2) 实现用户信息预填，一网通办的事项列表中“立即办理”后，如果用户是登录状态，表单中的填写项目如果和用户信息的内容一致，可以给予预先填写减少用户填写的错误。

3) 一网通办对接接口及技术要求，由投标人自行联系了解，一网通办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4.3.4 数据治理服务要求

1) 完成不少于 5 个业务系统数据归集与治理；

2) 基于基座基础数据和归集的业务数据提供至少 4 个主题库服务，包含学生主题库、教师主题库、机构主题库、业务主题库；

3) 完成至少 10 个数据共享目录服务；

4) 完成学校、年级、班级、教师、学生、家长等基础数据同步接口不少于 20 个；

5) 基于基座基础数据和归集的业务数据进行数据融合分析，构建区校两级层面的数据驾驶舱。

4.3.5 项目验收要求

1) 本项目由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组织验收，需提供完整的项目过程文档和竣工验收文档。

2) 本项目需配套云算和网络服务资源，并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信息系统三级等保测评（含安全测评）。

3) 本项目需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软件功能测评和密码应用测评。

4.3.6 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方配备的项目相关的专业人员，应在数量和专业性上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基本要求

1.	项目经理	1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以及计算机相关高级工程师职称等，具有类似项目经验。
2.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以及计算机相关中级或高级工程师职称等，具有类似项目经验。
3.	系统架构师	1	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以及计算机相关中级或高级工程师职称等，具有类似项目经验。
4.	信息安全工程师	2	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资格等，具有类似项目经验。
5.	软件设计师	2	具有软件设计师相关证书，具有类似项目经验。
6.	软件工程师	2	具有软件工程师相关证书，具有类似项目经验。
7.	运营工程师	2	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或高级职称，具有类似项目经验。
8.	实施工程师	4	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或高级职称等
9.	培训工程师		
10.	售后运维工程师		
11.	服务交付工程师		

4.3.7 性能需求

本项目配套的云服务器要求系统在可靠性、易用性和可扩展性等方面，需满足以下要求：可靠性要满足系统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的要求。系统可用率≥99.99%，即每年的不可用时间小于 9 小时。采用标准接口、界面友好、使用方便。支撑基础设施、软件结构、数据库等方面的设计能满足功能不断扩展，以及系统容量和用户数量不断增长的要求。

要求平台最大支持同时在线 500 人以上。各业务模块平台最大支持同时在线 500 人。要求采用通用性好、安全可靠的操作系统以及大型数据库系统，以保证系统良好的性能，响应时间：常规业务模块≤3s，关键业务模块≤1s，登录响应时间≤2s。

平台应具有完善的备份和恢复机制，在异常情况发生时，可以快速恢复，避免数据的丢失或将其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在数据治理过程中每一步处理流程要保留处理痕迹，确保处理后的数据可以溯源到原始数据，能够做到对每一层处理的数据及处理前的原始数据进行有效的数据备份。支持符合国家政务应用系统的信息安全要求。对关键数据提供审核日志，记录操作者及变更情况。敏感数据的传输和存储均应使用加密手段。提供多种方式的数据备份功能，全面保障系统的数据安全。

4.3.8 实施要求

成交人在签署合同后必须确保在承诺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中标方在成交后应认真组织好技术及管理队伍，做好工作计划并提出长期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运营服务、培训、维护及承诺。

项目人员要求：为完成本项目，中标方应组建工作小组，须为公司的正式职员。

项目实施保障要求：中标方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描述项目的实施过程，提出需采取的确保整个项目正常有序实施的措施和办法。

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日起生效。

项目测试要求：在系统实施完成后，成交人应与采购人一起根据测试方案共同完成测试、验收和上线工作并签署验收报告。

原信息化平台及应用在切换过程中资源暂不释放，更换 IP 后，如遇到重大问题，可切换回原系统进行使用。

成交人须配合采购人及第三方测评机构完成测评工作。

项目通过验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下列所有条件：成交人所提交的产品须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软测、安测、密评；成交人应提交规范、完整的验收文档。

4.3.9 运营运维服务要求

故障能够实时响应，若发生故障需要专业工程师到场，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驻场人员要求：2 人 5*8 小时在教育信考中心驻场，提供现场协调及问题处理，并向基座用户提供搭建 AI 智能体的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智能体服务、本地知识库服务，组建规模性的用户培训；4 人 5*8 小时到学校提供上门服务。重要时期提供 24 小时值班服务。

培训要求：成交人免费提供相关培训课程，必须提供满足系统服务、管理、维护、AI 服务等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并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

日常监控、巡检服务：为本项目平台提供专业运维人员，负责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监管和维护以及工作终端的管理和维护，通过对系统运行日志的分析提前发现并排除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同时对云平台进行日常监控、巡检，包括监控告警的处理，巡检异常的处理等；全年实时监测云资源使用情况、基础设施运行状况、云应用安全状态，统计分析监测结果并及时预警，如云资源出现瓶颈及时扩容变更、系统补丁升级等。

三、实施要求

1. 服务期：1 年，自合同签订日起生效。

2.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专业技术力量配置、项目管理措施、响应方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各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相关应急预案（响应/解决时限、相关问题解决方案、不能解决所采取的措施等）、项目相关各方沟通协调机制等。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乙方交付甲方项目服务方案、服务计划表等项目文件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交付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款项。

2）2026年11月20日前，乙方交付甲方阶段性项目成果和中期总结报告，经过甲方确认合格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交付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进度款。

3）项目完成验收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交付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尾款。

五、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相关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期限、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承诺、针对项目的特色服务或其他相关服务承诺等。

2. 投标方应具有承担类似项目的能力和成功经验，提供投标方简介和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投标方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3. ★ 投标文件须提供：

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④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⑤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

1）标有“★”的要求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若不满足作检查不通过处理，为无效投标。

2）“项目需求”中给出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种代替应须以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为前提。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

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乙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开展服务，在服务中期和服务全部完成时，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中期验收和终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中期验收申请书和终期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另一方的、以书面、口头或其他方式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业务、财务、数据、文档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均为披露方所有。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接收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顾问、代理人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不当使用前述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已经合法公开。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生效后，乙方交付甲方项目服务方案、服务计划表等项目文件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交付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款项。

2）2026年11月20日前，乙方交付甲方阶段性项目成果和中期总结报告，经过甲方确认合格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交付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进度款。

3）项目完成验收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交付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尾款。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须包含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并分别制作、上传。

金山区教育数字基座智能化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160002609031320 94-1637889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6090790-W131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投标人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6	“★”要求响应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	
……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所对应投标文件内容的名称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附件二

投标文件声明

致：**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6. 技术方案；

7. 实施方案；

8. 服务承诺；

9.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招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310116000260903132094-1637889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6090790-W131 ）

投标人名称：_____

金山区教育数字基座智能化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可以根据投标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序号	名称	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					
投标总价/合计		_____元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投标总价/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3）投标人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5）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　标　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_____（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方或评审小组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

3.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4.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2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1）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七

投标人简介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奖项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业绩一览表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附件八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

2、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流程等；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

附件九

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度计划、专业技术力量配置、项目管理措施、响应方管理制度、各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相关应急预案（响应/解决时限、相关问题解决方案、不能解决所采取的措施等）、项目相关各方沟通协调机制等。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注册时间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是否驻场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人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

附件十

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期限；

2、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承诺；

3、针对项目的特色服务或其他相关服务承诺等。